

## 夾娃娃機商店聯合查核結果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)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於日前會同地方政府等相關主管機關辦理 6 個縣(市) 26 家夾娃娃機商店聯合查核，除建築安全管理、消防安全管理、違禁品及妨害風化物品管理全部符合規定外，其餘不符合事項，如商業登記管理、商品標示管理部分業者均已改善完畢，至「商品檢驗標識」及「機台本身」不符合規定部分，現分別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辦理複查，及由地方政府督促業者改善中。

鑑於夾娃娃機商店不斷設立，民眾從事此類消費之風氣日益興盛，惟夾娃娃機內之商品多樣複雜，除國內生產者外，又以中國大陸及日本製造之商品居多；該等商品之製造商、成分、適用年齡等資訊是否標示清楚及有無檢驗標識，攸關民眾之權益。又任何人均不得供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物品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但屢有家長投訴，指學童經常流連夾娃娃機商店，機台內商品並未分級，倘有不肖業者擺放色情、猥褻物品或違禁品，或者為吸引消費者而變更遊戲玩法，使夾娃娃機變為具有高度射倖性質之賭博機台，對學童身心恐有戕害，故希望政府能有作為。

再者，由於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對電子遊戲機之高度管理，使得早期夾娃娃機產業大受影響，經濟部於 89 年至 92 年召開多次會議，

將業者名為「選物販賣機」、「選物販賣機Ⅱ」、「選物販賣機Ⅲ」之夾娃娃機，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，並透過相關函釋認定「選物販賣機」只要符合：(一)設定保證取物價格；(二)物品價值與售價相當；(三)不可影響取物可能性；(四)不更動操作流程或影響操作結果等原則，即非屬電子遊戲機，而屬「選物販賣機」。自此業者遂大量製造相同操作模式而通稱為「選物販賣機」之夾娃娃機販售。

惟近年亦有新興夾娃娃機業者，將相同操作模式之機台以非屬電子遊戲機送請經濟部評鑑，評鑑委員會卻評鑑為益智類之電子遊戲機，前後評鑑標準不一；另由於經濟部認為評鑑結果僅有個案效力，近來新的評鑑結果無法拘束早期被評鑑為「非屬電子遊戲機」之夾娃娃機業者，造成地方縣（市）政府在認定及查核上之困難，也導致夾娃娃機因不同評鑑結果而產生適用法律不同之差異性。

因此，行政院消保處於本(107)年1、2月間，會同經濟部商業司、地方政府之相關單位及消保官辦理「夾娃娃機商店聯合查核」，查核結果如下（詳見附表：[連結網址為](#)

<https://www.cpc.ey.gov.tw/DL.ashx?s=8512675352EAD08070ACB31484FB7468DFB93057E3533EF0E2BC2B0AE35A17428F5B7B573103C8E5D3AAEFB7605B54E9AD51894C695EA0F7&u=%2fUpload%2fRe1File%2f2022%2f760762%2fba042a9f-2e8f-4a48-bdc4-f46fb4d059db.docx>）：

- 一、 建築安全管理、消防安全管理、違禁品及妨害風化物品管理：  
全部符合規定。
- 二、 商業登記管理：有 7 家業者未辦理商業登記，不符合規定。
- 三、 機台本身管理：有 20 家業者因「機台未經評鑑」或「與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通過之機台外觀相似，但遊戲玩法不同」或「機台外觀尺寸不符」等情形而不符合規定。
- 四、 商品檢驗標識查核：有 23 家業者商品欠缺檢驗標識不符合規定。
- 五、 商品標示管理：23 家業者不符合規定。主要違規情形如下：
  - (一) 一般商品：全無標示者有 1 家業者，欠缺部分標示者有 1 家業者，共計 2 家業者。
  - (二) 玩具商品：全無標示者有 13 家業者，欠缺部分標示者有 3 家業者，欠缺全部及部分標示者有 3 家業者，共計 19 家業者。
  - (三) 電器及電子商品：全無標示者有 7 家業者，欠缺部分標示者有 4 家業者，共計 11 家業者。

本案經提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55 次會議，經主席裁示請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督促所屬及地方政府辦理複查並依法處理。
- (二) 經由相關公會加強宣導業者商品應符合商品標示及檢驗標識

之規定。

(三) 釐清夾娃娃機之定位，並健全相關管理制度。

另提醒消費者，於夾娃娃機商店消費時，應注意機台有無標示場主、台主甚至自動販賣商業同業公會之聯絡方式或資料，以免發生爭議時投訴無門。

(資料來源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)